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任秘書	宋泳儀 ^假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秘 書	李錦松	消 保 官	巫志偉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0 月 16 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本府各項行政罰鍰繳納催收績效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請各單位務必依法行政，積極加強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針對本縣各義警、義消及各項志工人員的服勤問題，各單位務必明訂執勤守則，並加強教育訓練工作，對於有危險性勤務，更應嚴格要求及注意裝備的齊全，以確保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務必注意志工人員服勤安全，義警、義消人員不可單獨服勤。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辦理苗栗縣 101 年度「苗準幸福 2012 龍躍職場職訓成果展」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府「苗栗縣 101 年榮民節慶祝大會暨表揚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01 年度地價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行政處提：檢陳「苗栗縣縣政中心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乙份，提請討論審議。

決議：再研議。收費、退費標準及方式請行政處再研擬。

二、財政處提：苗栗市恭敬段 2233 地號等 22 筆縣有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含 2 座滯洪池)出售案(如附件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長：本縣大閘蟹養殖成功，擬訂 10 月 29 日晚上 6 時於頭份東北角宴請本縣議員共襄盛舉，請各局處首長務必親邀所服務的議員。

二、主席：

(一) 101 國際煙火藝術節閉幕在即，請各位務必堅守到最後一刻。

(二) 本府補助學校、地方活動補助案務必分開，避免單一活動，重複補助，各級學校學校由教育處補助、地方活動由勞社處補助。

肆、主席指示：

一、議會定期會開議在即，各單位應加強與議員的互動溝通，且各項提報議會審議資料，務必詳實正確。

二、對於中央將繼續辦理招商績效評比，請工商發展處積極籌備事宜，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三、有關中央 102 年計畫型補助案，請各單位預先研擬相關計畫，以利後續向中央部會提案爭取補助經費。

四、對於騎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及二段式左轉問題，請警察局、工務處及行政處加強宣導工作。

五、對於山老鼠盜伐破壞森林自然生態，請警察局、農業處務必加強管理及嚴格查察取締，以杜絕不法破壞行為。

六、最近發現交通道路因遭受災害崩塌，卻未做好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措施，請工務處、水利城鄉處、農業處及原民處再確實瞭解改善。

伍、散會：上午 8 時 21 分。